

第 840-2016/PRE-INDECOPI 號信函

吳進木大使  
代表  
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利馬

大使閣下：

謹代表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表達我方對展延前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與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效期 1 年之意願。

依據備忘錄第 5.2 及 5.3 條：

「第 5 條 最終條款

5.2 本瞭解備忘錄可於雙方同意下展延效期。

5.3 在雙方書面同意下，本瞭解備忘錄得予修改及補充。」

基於上述理由，在正式表達我方展期該備忘錄 1 年之意願後，謹建議貴處在復函載明雙方已就展期達成協議，並納之為本備忘錄之一部分。

Ivo Gagliuffi Piercechi 敬上  
董事會主席

茲證明與正本無異

我方復函中譯文

OT/ECO-No.014/17

Ivo Gagliuffi Piercechi 先生

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

董事會主席

2017年2月20日，利馬

主席閣下，

接准 閣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來函內開：

「吳進木大使  
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大使閣下：

謹代表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表達我方對展延前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與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效期 1 年之意願。

依據該瞭解備忘錄第 5 條第 5.2 項及第 5.3 項：

「第 5 條 最終條款

5.2 本瞭解備忘錄可於雙方同意下展延效期。

5.3 在雙方書面同意下，本瞭解備忘錄得予修改及補充。」

基於上述理由，在正式表達我方展延該瞭解備忘錄效期 1 年之意願後，謹建議貴處在復函載明雙方已就展延效期達成協議，並將成為該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

本人謹代表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接受 貴機構建議，並確認閣下前述來函與本復函顯示兩機構同意將該瞭解備忘錄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起展延 1 年，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貴我換函將成為該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

本人順向 閣下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吳進木大使  
代表